河池市宜州区2025年日常、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中吉银
ZHONGJIYIN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CZC2026-G3-810096-GXZJ

采购单位：河池市宜州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河池市宜州区2025年日常、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编号：HCZC2026-G3-810096-GXZJ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池市宜州区2025年日常、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05 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6-G3-810096-GXZJ

项目名称：河池市宜州区2025年日常、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预算金额：伍佰叁拾玖万陆仟陆佰陆拾伍元柒角捌分（￥5396665.78元）

最高限价（如有）：伍佰叁拾玖万陆仟陆佰陆拾伍元柒角捌分（￥5396665.78元）

采购需求：

分标1：

标项名称：河池市宜州区2025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2258955.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河池市宜州区2025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一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2258955.00元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分标2：

标项名称：河池市宜州区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3137710.78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河池市宜州区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一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3137710.78元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45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13日至2026年11月05日 每日上午：00:0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网上免费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0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11月0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时间：2026年11月0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分标进行投标，允许多投多中，评标顺序为分标1至分标2。

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5.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或详见附件《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30 分钟内，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5）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认真填写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递交、无法正常谈判（磋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电子备份文件为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上传投标文件时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注：因“信用中国”网站已不提供“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链接，可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进行查询。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监督部门：河池市宜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电话：0778-3188779

8.评标说明: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评标主场地址: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副场地址: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池市宜州区自然资源局

地 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龙隐路6号

项目联系人：黄承松　　联系电话：0778-31886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1-3号

联系方式：0778-22126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莫柳甜

电话：0778-2212616

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分标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河池市宜州区 2025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3、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如有货物产品，且货物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5、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采购预算：2258955.00 元

一、服务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标项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
宜州区 2025 年国土日常变更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工作范围 宜州区辖区范围内 ▲二、工作目标任务 该项工作主要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及时对涉及土

调查工作项目			地利用现状变化已经稳定的图斑进行变更，保持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支撑各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减轻年底集中变更的工作压力。变更对象为各类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中涉及的土地利用现状变化已经稳定的图斑。包括耕地流入图斑、季度卫片监测结果为合法的图斑、执法查处整改完成的图斑、稳定变化为建设用地的图斑、涉及林草湿地类变化的图斑、管理中急需变更的图斑、实地地类与年度变更调查不符的图斑等稳定地类变化的图斑，预估图斑数1.4306万个，结算以实际图斑数为准。日常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时间根据桂自然资办[2025]48号文规定，如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对日常变更成果提交时间做调整，则以调整后的最新要求为准。 三、作业规范及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 （2）《土地调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8号）； （3）《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45号）； （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号）； （5）《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年度适用）》； （6）《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48号）； （7）《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8）GB/T21010-201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9）GB/T13989-201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 （10）GB/T42547-2023《地籍调查规程》； （11）GB/T28407-2012《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 （12）TD/T1016－2003《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 （13）TD/T1057-2020《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15）《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16）其他相关技术性文件。 如规范性文件、方案有最新调整，则以最新文件要求为准。 ▲四、作业要求 （一）数据处理及信息提取。 1.根据自然资源厅提供的日常变更指引图斑和卫片监测数据开展内

			业分析，套合分析相关管理信息。 2.以最新土地利用现状数据为基础，套合增减挂钩、土地综合整治等日常管理数据，综合运用“互联网+”机制、影像比对、融合分析等技术手段，对自然资源变化情况开展监测监管，按照日常变更工作要求，提取地类变化图斑，及时开展日常举证。 （二）地类调查及实地举证。 根据内业提取日常变更疑问图斑，开展实地调查及举证工作，并根据上级部门核查反馈情况进行内外业整改。 1.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所有外业调查图斑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及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等。外业调查要求与《广西2025年度日常变更调查成果自治区级核查方案》和《广西2025年日常变更调查过程质量监理实施方案》有关要求保持一致，地类调查认定要求与国家、自治区对第三次国土调查地类认定要求保持一致。 2.在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应使用带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举证照片。调查举证严格执行《广西2025年日常变更调查成果自治区级核查方案》和《广西2025年日常变更调查过程质量监理实施方案》等有关要求。 （三）图件编制 1.根据内业分析提取的疑问图斑，形成问题图斑分布相关图件； 2.根据变化图斑调绘情况、核查整改情况，编制相关专题图件。 （四）数据建库 1.根据国家及自治区日常变更调查项目实施管理工作要求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建立数据全面、坐标准确、范围清晰的日常变更调查数据库。 2.数据库应按照数据库质量检查规则，采用人机交互的方式开展数据库质量检查，保证数据库质量。 （五）数据成果统计 根据数据成果形成统计报表。 ▲五、提交成果 1.宜州区自然资源局日常变更调查项目统计表格，xlsx格式，电子版一套。 2.宜州区自然资源局日常变更调查项目成果数据库，GDB格式。 3.宜州区自然资源局日常变更调查举证数据，DB格式。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历天内。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广西河池市宜州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1）自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给中标供应商。 （2）中标供应商提交项目最终成果给采购人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给中标供应商。 （3）项目成果最终通过采购人或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的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0%给中标供应商。 （4）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同等金额得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其他要求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8个小时内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报价要求： （1）项目服务费用，包括验收专家劳务费、食宿费、场地租赁费、交通费等完成项目验收的一切费用。 （2）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成本、管理、福利、服装费、加班、交通、食宿、保险、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已经计入。因服务需要项目评审内容发生额外增加时，费用将不再追加。 3）其他要求： （1）具体成果文件份数按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 （2）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中标单位不按时提交成果，成果质量不符合政策规范等要求，不合格的，连续发函通报 3 次（包含）以上仍不整改的，采购人将按合同违约处理。 （3）为保证此次项目能按时按质完成，在整个项目未完成之前，中标人所投入的编制人员不能随便变动。 （4）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 （5）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分标2：

（二）河池市宜州区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采购需求

一、服务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标项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河池市宜州区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工作范围 宜州区辖区范围内 ▲二、总体目标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标准，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基于自治区下发遥感监测图斑、日常变更调查核定成果、各类监测监管成果等，开展数据收集、外业调查举证及填报、县级数据库成果更新等工作，掌握2025年度国士利用变化情况，更新宜州区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2025年度宜州区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三、工作内容 该项工作主要是在 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结合国家和自治区开展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综合监测监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补充耕地、恢复耕地、耕地 “进出平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卫片执法等工作,统筹现有资料,分析全区地类变化情况,对实地发生变化的图斑，开展调查举证,掌握宜州区2025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2025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上报。 （一）信息提取 （1）依据国家和自治区下发最新正射影像图和最新自行采集的影像图，套合比对2024年国土调查数据库，内业补充提取2025年度各类土地的变化情况。 （2）将自治区下发的变更调查指引图斑、综合监管平台中的用地管理信息、县级补充提取的变化信息以及增减挂钩、土地整治等日常管理信息

			的矢量数据套合在正射影像图上，形成2025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 （二）地类调查 将2025年度变更调查指引图斑、部综合监管平台中的用地管理信息、2024年度变更调查跟踪图斑（包括承诺举证图斑、无法到达图斑、“互联网+”在线核查问题图斑）和县级补充提取的变化信息的矢量范围套合在正射影像图上，作为外业实地调查图斑，完成实地地类调查。 （1）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采矿用地、特殊用地、废弃、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等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等。 （2）调查举证。在外业调查的同时，使用带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实地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的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统一举证平台。 （3）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与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同步开展，在汇总时分别统计。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套合遥感影像，充分利用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等，开展城镇村庄内部国土利用现状二级地类调查更新工作。 （4）开展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对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和不动产调查相关规定，开展权属界线补充调查。 （5）将调查图斑矢量化编辑及外业调查成果进行修整。 （三）数据库建设 根据内业及外业核查结果，按规定要求，整理数据成果，进行数据入库并生成相关表格等。 ▲四、工作依据 （一）文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土地调查条例》； 3.《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号）； 6.《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175号）；

			如规范性文件、方案有最新调整，则以最新文件要求为准。 （二）技术依据 1.《 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方案》 2.《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年度适用）》； 3.《2025年度广西国土变更调查实施细则》； 4.《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5.GB/T21010-201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6.GB/T13989-201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 7.GB/T42547-2023《地籍调查规程》； 8.GB/T28407-2012《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 9.TD/T1016－2003《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 10.TD/T1057-2020《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12.《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13.其他相关技术性文件。 ▲五、成果要求 （一）外业调查成果：电子数据，光盘一套； （二）数据库成果：电子数据，光盘一套； （三）各类统计汇总表：电子数据，光盘一套； （四）文字成果，纸质成果。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历天内。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广西河池市宜州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1）自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支付合同金额的30%给中标供应商。 （2）中标供应商提交项目最终成果给采购人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给中标供应商。 （3）项目通过采购人或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的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0%给中标供应商。 （4）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其他要求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8个小时内到达采		

	购人指定地点。 2）报价要求： （1）项目服务费用，包括验收专家劳务费、食宿费、场地租赁费、交通费等完成项目验收的一切费用。 （2）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成本、管理、福利、服装费、加班、交通、食宿、保险、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已经计入。因服务需要项目评审内容发生额外增加时，费用将不再追加。 3）其他要求： （1）具体成果文件份数按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 （2）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中标单位不按时提交成果，成果质量不符合政策规范等要求，不合格的，连续发函通报 3 次（包含）以上仍不整改的，采购人将按合同违约处理。 （3）为保证此次项目能按时按质完成，在整个项目未完成之前，中标人所投入的编制人员不能随便变动。 （4）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 （5）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分标1和分标2同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公司与XXX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或同一标段/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例外情形：若采购项目划分为不同的标段（采购包），联合体各方与其他投标人另行组成联合体参加其他标段（采购包）的投标活动，且该投标行为与本标段（采购包）不存在关联或冲突的，其相关投标文件依然有效。）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5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本项目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13.1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在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或扫描件（如税务部门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账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在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中包括：投标人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缴纳在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投标文件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或供应商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

	明的，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时，第1-5项、第7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服务方案（格式自拟）【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分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分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

	（1）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内容的基本费用（即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及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监测分析、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3）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内。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须足额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5.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注：因“信用中国”网站已不提供“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链接，可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进行查询。**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负偏离的条款达到 1 项及以上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负偏离的条款达到 1 项及以上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综合评分中技术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方案、应急方

	案等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5%（中小企业缴纳数额为中标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服务期满无质量问题可向采购单位申请退还，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预算单位（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莫柳甜　联系电话：0778-2212616，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1-3号。 河池市宜州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0778-3188602，通讯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龙隐路6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39.1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

	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服务类”标准以项目中标（成交）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2.5%计收，由中标（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账户名称：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池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水洞信用社 银行账号：704412010105985035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5、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7、本招标文件所称的“复印件”是指扫描件或复印件。 **8、在确定中标人后，中标单位需在3个工作日内打印盖章三份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给代理机构，**

	作为成果文件装订使用。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允许分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

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生成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开标程序

24.1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历天内。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30.4条的规定执行。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

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代理服务费

39.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3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0.8%＝1.6 万元

合计收费＝1.5+1.6＝3.1 万元

39.2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池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水洞信用社

银行账号：704412010105985035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0.4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1）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当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具体如下：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

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分标1和分标2同一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0）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服务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文件修正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投标报价）	满分10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全部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评标委员会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当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具体如下：

			（一）当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8）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分。

2	技术分	满分60分	1.服务方案（满分25分）	一档（10 分）：服务方案描述过于简单，可操作性、实用性较差，欠缺有效保障措施，基本达到采购要求； 二档（15分）：服务方案简单，欠缺有效保障措施，且阐述的内容对采购要求有理解不到位或分析不够全面，基本能符合采购要求。 三档（20分）：服务方案描述较详细，完整合理，实用性较强，有基本的实施保障措施，能满足采购项目的相关要求； 四档（25分）：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实用性强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工作计划，有实施保障措施，能围绕项目特点阐述，措施内容详细，思路清晰，符合项目实际，能为采购单位提供良好的服务。 **注：达不到一档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实施管理方案（满分15分）	一档（5分）：管理方案总体合理，各阶段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拟投入的主要设备配备齐全，人员配置欠合理； 二档（10分）：管理方案合理，各阶段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较完善，拟投入的主要设备配备满足项目要求，人员配置较合理； 三档（15分）：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各阶段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完善，拟投入的主要设备配备齐全且先进适用，人员配置合理。对本项目的实施有便利条件，具备施测人员方便作业条件。 **注：达不到一档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0分）	一档（3分）：售后服务方案可行，项目可行性和质保期、质量要求及其他售后服务等内容有简单描述，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项目可行性和质保期、质量要求、应急保障方案及其他售后服务等内容有详细描述；承诺遇到与本项目相关的问题，须在7小时内响应并进行现场处理。 三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先进，项目可行性和质保期、质量要求、保密承诺及其他售后服务等内容有详细具体描述。项目应急保障方案针对性强，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资料详细，对该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便捷、便利，能迅速到达项目场地解决相关的技术问题和难题。承诺遇到与本项目相关的问题，须在6小时内响应并进行现场处理。 **注：达不到一档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满分10分）	一档（3分）：供应商有简单保密管理制度及措施； 二档（6分）：供应商有较为详细的保密管理制度，制度基本可行，措施基本有效到位； 三档（10分）：供应商有具体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投入保密人员（5人及以上）具备自然资源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管理人员培训证书（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达不到一档要求（或未提供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的不得分。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可由联合体成员中的任意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供。
3	商务分	满分30分	1.人员设备配置分（满分18分）	1.主要管理人员（满分6分）： 一档（3分）：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的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1分，满分3分。 二档（6分）：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每人得2分，满分6分。 2.主要管理人员以外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满分10分）： 一档（3分）： 具备测绘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职称1人及以上，具备测绘相关专业的工程师职称5人及以上，得3分。 二档（6分）：具备测绘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职称5人及以上（其中不低于 2 人（含 2 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具备测绘相关专业的工程师职称10人及以上，得6分； 三档（10分）：具备测绘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职称12人及以上（其中不低于 6 人（含 6 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具备测绘相关专业的工程师职称15人及以上（其中不低于 2 人（含 2 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得10分。 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全国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能手称号或省级技术能手称号的，每投入一名得0.5分，本项满分合计2分。（上述证书如存在一人执多本证书情况的可重复计分，须提供个人相关奖项证书）。 注：以上拟投入人员须提供个人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电子签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以上人员可为联合体各方的人员，但必须是联合体成员本单位人员，否则不予计分。）不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的，不能作为评分依据，不得计分。
			2.信誉业绩分（满分8分）	（1）投标人在与本项目类似的工作方面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得3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荣誉证书、奖状或通报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以上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电子签章)； （2）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国家级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学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奖等相关测绘行业奖项金奖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3）获得省级测绘相关奖项，每个得0.5分，满分 2 分； 注：以上相关奖项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电子签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信誉业绩可由联合体成员中的任意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供。
			3.业绩分（满分4分）	从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担过国土变更、确权登记、遥感监测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此项满分4分。投标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项目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以上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电子签章。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业绩可由联合体成员中的任意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供。
注：以上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提供资料不完整或资料复印模糊不清晰，专家评委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对此造成的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总得分=1+2+3。 注：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注：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分标1：

政府采购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响应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标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 ¥ 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及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监测分析、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相一致，有国家

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2.相关政策及技术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

（2）《土地调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8号）；

（3）《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45号）；

（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号）；

（5）《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年度适用）》；

（6）《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48号）；

（7）《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8）GB/T21010-201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9）GB/T13989-201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

（10）GB/T42547-2023《地籍调查规程》；

（11）GB/T28407-2012《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

（12）TD/T1016－2003《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

（13）TD/T1057-2020《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15）《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16）其他相关技术性文件。

如规范性文件、方案有最新调整，则以最新文件要求为准。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

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约期限：_____。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_____ 。

3.提交成果资料

（1）宜州区自然资源局日常变更调查项目统计表格，xlsx格式，电子版一套。

（2）宜州区自然资源局日常变更调查项目成果数据库，GDB格式。

（3）宜州区自然资源局日常变更调查举证数据，DB格式。

4.乙方应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5.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6.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8.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9.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10.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第五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为90日，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

4.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由乙方自行组织安排。

培训地点：由乙方自行组织安排。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1）自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给中标供应商。

（2）中标供应商提交项目最终成果给采购人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给中标供应商。

（3）项目成果最终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0%给中标供应商。

（4）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同等金额得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3.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没有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4.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合计金额的 15%。

5.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5%。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工作过程中所使用的相关数据、图件等资料或者工作完成后乙方提交甲方的成果涉及保密要求的，均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及甲方相关的保密规定进行使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采购需求；

4.投标函；

5.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6.服务方案；

7.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_____，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4.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

附件二：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分标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响应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标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 ￥ 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及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监测分析、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2.相关政策及技术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土地调查条例》；

3.《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号）；

6.《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175号）；

如规范性文件、方案有最新调整，则以最新文件要求为准。

（二）技术依据

1.《 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方案》

2.《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年度适用）》；

3.《2025年度广西国土变更调查实施细则》；

4.《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5.GB/T21010-201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6.GB/T13989-201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

7.GB/T42547-2023《地籍调查规程》；

8.GB/T28407-2012《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

9.TD/T1016－2003《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

10.TD/T1057-2020《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12.《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13.其他相关技术性文件。

如规范性文件、方案有最新调整，则以最新文件要求为准。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约期限：_____。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3.提交成果资料

（1）外业调查成果；

（2）数据库成果；

（3）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4）各类统计汇总表；

（5）文字成果。

4.乙方应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5.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6.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8.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9.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10.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第五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为90日，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

4.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由乙方自行组织安排。

培训地点：由乙方自行组织安排。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1）自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支付合同金额的30%给中标供应商。

（2）中标供应商提交项目最终成果给采购人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给中标供应商。

（3）项目通过采购人或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的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0%给中标供应商。

（4）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3.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

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没有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4.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5.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5%。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工作过程中所使用的相关数据、图件等资料或者工作完成后乙方提交甲方的成果涉及保密要求的，均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及甲方相关的保密规定进行使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采购需求；

4.投标函；

5.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6.服务方案；

7.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_____，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电

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4.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

附件二：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全流程电子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标项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4.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②	总价 ③＝①×②	备注
1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合同履约期限：_____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全流程电子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4.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名称+标项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全流程电子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项目名称+标项名称）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标项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牵头人（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付款条件			
其他要求			
……			

注：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做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7.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全流程电子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1					
2					
3					
4					
……					

注：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做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项目开展中发挥的作用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标项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标项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标项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